

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七号路7甲3-1号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

(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2025年2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江波 胡佳平 郭晓 孙海 孙海

全体监事签名：

王鹏 温文生 王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郭晓 王平久 孙海 孙海

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目录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6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10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14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4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4 -

六、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如有） - 14 -

七、 有关声明 - 15 -

八、 备查文件 - 15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三科核电、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云泽金舟、合伙企业、发行对象、认购对象	指	沈阳云泽金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计划	指	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三科泵阀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三科泵阀工业有限公司
三科嘉诚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三科嘉诚流体传动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第 6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章程、《公司章程》	指	《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票认购协议》	指	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
在册股东	指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东名册股东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三科核电
证券代码	871466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C344）泵及真空设备制造（C3441）
主营业务	工业用水泵的整机、备件、维修，工业用偶合器的整机、备件、维修
发行前总股本（股）	45,1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2,33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47,430,000
发行价格（元）	1.51
募集资金（元）	3,518,300
募集现金（元）	3,518,3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是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构成收购。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云泽金舟将持有公司 2,330,000 股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4.91%。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第一大股东胡小军及其一致行动人杨贺、王平久、梁猛持股合计为 29.98%，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公司第一大股东胡小军为发行对象云泽金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云泽金舟系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发行完成后，第一大股东胡小军及其一致行动人杨贺、王平久、梁猛、云泽金舟持股合计为 33.42%，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胡小军。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公司的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

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针对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该议案已经 2024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的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沈阳云泽金舟 企业管理咨询 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新增投 资者	非自然 人投资 者	员工持 股计划	2,330,000	3,518,300	现金
合 计	-	-			2,330,000	3,518,300	-

1、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认购股票的资金系以自有资金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的薪酬、家庭储蓄和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不存在杠杆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与本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亦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认购对象已出具承诺函，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2、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提供的声明，发行对象不存在协议安排、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或其他方式代持股权等情况。

3、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

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根据公司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2,33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518,300 元。公司本次实际发行股份 2,330,000 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3,518,300 元，认购对象已足额认购，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形。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沈阳云泽金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30,000	2,330,000	2,330,000	0
合计		2,330,000	2,330,000	2,330,000	0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 6 号》《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它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胡小军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对象云泽金舟作为胡小军的一致行动人通过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的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还应符合以下要求：自设立之日锁定至少 36 个月；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股份锁定期满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

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处理。”

本次发行对象云泽金舟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涉及法定限售情况，法定限售期为 36 个月，自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计算。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除法定限售外，本次定向发行对新增股份无其他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持股平台所持公司股份除上述锁定期外仍存在锁定期的，则持股平台所持三科核电的股份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锁定，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所持持股平台股份的解锁期顺延至持股平台所持甲方股份的锁定期满后开始计算。

上述股份因三科核电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本次发行，公司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拟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经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户：124904546510006

该专户内的募集资金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截至 2025 年 1 月 3 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已将投资款足额实缴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5）第 306001）审验确认。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本次发行，公司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拟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

经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公司已与主办券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商业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行共同监管。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38名，均为自然人股东；本次发行对象共1名，为新增非自然人投资者。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39名，未超200名。因此，本次发行属于《公众公司办法》中第四十九条规定的豁免注册的情形。本次发行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公司及股东情况

三科核电第一大股东为中国籍自然人胡小军先生，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公司现有股东中亦无国有股东、无外资股东，公司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员工持股计划）1名，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发行对象云泽金舟为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不包含外国投资者、国有投资者，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形。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胡小军	11,863,104	26.30%	8,897,330
2	肖蕾	6,525,970	14.47%	0

3	侯继海	2,349,711	5.21%	1,762,284
4	沈波	2,200,880	4.88%	1,650,660
5	黄伟	1,749,880	3.88%	0
6	赵丽萍	1,695,760	3.76%	0
7	赵淑荣	1,695,760	3.76%	0
8	马保华	1,564,970	3.47%	0
9	郭臣生	1,285,569	2.85%	964,013
10	曾琪贺	1,253,956	2.78%	0
合计		32,185,560	71.36%	13,274,287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胡小军	11,863,104	25.01%	8,897,330
2	肖蕾	6,525,970	13.76%	0
3	侯继海	2,349,711	4.95%	1,762,284
4	云泽金舟	2,330,000	4.91%	2,330,000
5	沈波	2,200,880	4.64%	1,650,660
6	黄伟	1,749,880	3.69%	0
7	赵丽萍	1,695,760	3.58%	0
8	赵淑荣	1,695,760	3.58%	0
9	马保华	1,564,970	3.30%	0
10	郭臣生	1,285,569	2.71%	964,013
合计		33,261,604	70.13%	15,604,287

上表中，发行前的股东持股情况是依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4 年 11 月 8 日的持股情况填列。发行后的前十名股东持股相关情况是依据前述股权登记日的股东情况及本次发行的数量情况进行计算，不考虑股权登记日后因二级市场交易导致的持股数量变化。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2,965,774	6.2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678,663	10.37%	1,712,889	3.61%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24,726,746	54.83%	24,726,746	52.14%
	合计	29,405,409	65.20%	29,405,409	62.00%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12,886,570	27.17%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5,469,091	34.30%	5,138,021	10.83%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225,500	0.50%	0	0
	合计	15,694,591	34.80%	18,024,591	38.00%
总股本		45,100,000	100.00%	47,430,000	100.00%

注 1：为避免重复统计，上表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及比例未包含身份同时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数量及比例。

注 2：上表披露的实际控制人持股数量为实际控制人胡小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享有权益的股份。

注 3：本次股票发行前指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24 年 11 月 8 日）的持股情况，发行后股东持股情况根据前述股权登记日的持股情况以及本次发行的情况合并计算填列。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38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39人。

发行前的股东人数是依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4 年 11 月 8 日的股东人数填列。发行后的股东人数是依据前述股权登记日的股东情况及本次发行新增股东人数进行计算。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3,518,300 元。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加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产结构更趋于稳健。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为工业水泵及耦合器的制造型企业，属于核电高端装备企业，公司

的提供的服务是核电站用水泵、耦合器、铸件及在役核电运维服务等，主要产品有核电站非核级离心泵系列包的单级悬臂离心泵、立式地坑泵、潜水泵、长轴泵等；闭式冷却泵包的卧式双吸离心泵；低加疏水泵包的卧式双支撑离心泵；启动给水泵包的双筒体卧式多级离心泵；核电站主给水泵配套的液力耦合器及核电主机水泵厂配套的核级或高材质铸件等。公司的产品广泛用于在建核电、在役核电及各主机厂的配套。

综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财务状况更趋稳健，将为公司带来积极影响。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构成收购。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云泽金舟将持有公司 2,330,000 股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4.91%。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第一大股东胡小军及其一致行动人杨贺、王平久、梁猛持股合计为 29.98%，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公司第一大股东胡小军为发行对象云泽金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云泽金舟系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发行完成后，第一大股东胡小军及其一致行动人杨贺、王平久、梁猛、云泽金舟持股合计为 33.42%，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胡小军。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胡小军	董事长	11,863,104	26.30%	11,863,104	25.01%
2	侯继海	董事、副总经理	2,349,711	5.21%	2,349,711	4.95%
3	沈波	董事	2,200,880	4.88%	2,200,880	4.64%
4	郭臣生	董事、总经理	1,285,569	2.85%	1,285,569	2.71%
5	胡佳平	董事	820,820	1.82%	820,820	1.73%
6	王阳	监事	99,220	0.22%	99,220	0.21%
7	温义生	监事	94,710	0.21%	94,710	0.20%
8	杨贺	董秘、财务负责人	1,050,391	2.33%	1,050,391	2.21%
9	王平久	副总经理	383,349	0.85%	383,349	0.81%
合计			20,147,754	44.67%	20,147,754	42.47%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3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4	0.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88	2.99	2.82
资产负债率	46.88%	52.25%	51.06%

注：根据《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每股收益为 0.31 元/股。2024 年 8 月 16 日和 2024 年 9 月 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2024 年 9 月 18 日，公司已完成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共计转增 24,600,000 股，权益分派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20,500,000 股，权益分派后总股本增至 45,100,000 股。按该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情况摊薄计算，2023 年度每股收益为 0.14 元/股。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六、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七、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均无控股股东。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签字：



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八、 备查文件

- （一）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二）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验资报告；
- （四）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五）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